

许昌市司法局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司法厅的大力指导下，市司法局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工作主线，以“紧抓快办、善作善成”的能力作风，一体推进法治许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大局更有力、重点工作有突破、全面建设上台阶，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坚强有力。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月”活动，全市累计组织各类专题学习 60 余场次，举办各类培训讲座 40 余期；开展“喜迎二十大 共建法治莲城”习近平法治思想网上知识竞赛，全市 86 家单位 26000 余名党员干部参赛；在《许昌日报》开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刊发《学精神 悟要义 强担当 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新局面》等重要理论文章 6 篇。

召开 2 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3 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推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守法 4 个协调小组全面落实会议制度。印发《关于加强法治许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运用的通知》，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巡察、平安建设，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激发各级各部门推动法治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规定，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局机关机构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充实了成员单位，明确了职责任务，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全面部署，统筹安排。制定印发《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等方面，对 2022 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科室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全面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三是依法决策、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把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列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目前我局共有 12 名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及全面清理工作。

（三）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一是着力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实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梳理、调整行政执法权责，对各科室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确认，确认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实现行政执法事项明确、行政执法流程规范、行政执法环节清晰，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强事前引导，强化事中服务，规范事后监管”要求，严格规范和约束行政执法行为，着力解决执法不公、滥用自由裁量权、权利寻租等问题。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法律知识考试，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进行审验上报。三是着力提升执法水平。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将党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任务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各类法治教育培训 7 次，培训人员 914 人次，

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执法理念、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保障平安许昌建设扎实有效。持续深化“三零”创建，扎实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2022年，共走访群众20余万人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7000余件，调处率达到98%。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全年新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650名，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安置率96.7%；全市现有2416名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发生因脱管、漏管造成的严重再犯罪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许昌市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方案》，圆满组织指导79名律师参与李建民等重大黑社会案件庭审工作，受到市委政法委、市中院高度评价。

（五）服务发展保障民生能力全面提升。建成市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全天候、智能化”便民惠企平台。高规格召开许昌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许昌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第二次理事会，完成许昌市公证协会和许昌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印发《许昌市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走深走实。落实《许昌市政法系统护航民营经济发展措施“四十条”》，广泛开展“千所联千企”“万所联万会”等系列活动，全市7个律师服务团，累计为103家民营企业进行公益“法治体检”，进行风险分析124次，出具企业法治体检报告36份。全市全年共提供法律咨询6300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

助案件 5610 件、公证事项 8228 件、仲裁案件 290 件、司法鉴定案件 10942 件。

（六）夯实基层基础持续发力。实施“强基创优”三年行动，市司法局筹措 100 万元支持各县（市、区）“枫桥式”司法所、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创建。建安区陈曹司法所、禹州市司法局神垕司法分局、襄城县库庄司法所等 3 个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枫桥式”司法所，魏都区丁庄司法所等 15 个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力推进法治创建工作，长葛市古桥镇刘李村、襄城县库庄镇北常庄社区等 2 个村（社区）被表彰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等 1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市本级命名禹州市夏都街道广场社区等 234 个“民主法治村（社区）”。建安区社区矫正中心通过司法部验收，被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

二、存在的问题及 2023 年度推进法治（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党委政府的重托、人民群众的期待、职能任务的要求相对照，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短板、弱项，特别是与先进单位相比，在制度机制、工作创新、保障能力等方面还存在着不足。比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提高；对行政权力的约束监督还不到位。2023 年，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省、

市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牵引，深入实施许昌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补短板、锻长板、出样板，一体推进法治许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全市“一个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具体安排如下：

全面依法治市方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遴选法治督察员，推动市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争创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培育 2 个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和项目，培育 5 个第四批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标兵）单位、6 个第三批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标兵）单位；实现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完成 1 部市政府规章年度立法任务；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核率达到 100%；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纠错率达到 100%。**社区矫正工作方面**，培育 2 个社区矫正教育帮扶项目示范点；创建 3 个部级智慧矫正中心（禹州、长葛、襄城）。**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培育 2-3 家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达标率 100%；“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扩大至 120 项；仲裁案件调处率达到 20%；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实现覆盖率 100%，其中 A 级资质达到 30%；实现审查起诉阶段刑事辩护覆盖率 100%；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

查，合格率 95%以上；完成我市新一届人民陪审员选任；确保律师重点人有效管控；实现全市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分别达到市级 60%、县级 40%。**普法依法治理方面**，命名 5-10 个全市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培育 2-3 个省级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争创 1 个省级守法普法示范县（市、区），4-6 个守法普法示范乡镇（街道），10-15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基层基础方面**，创建 15 个“枫桥式”司法所和 40 个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命名 6 个四星规范化司法所；完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体系，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 3000 人，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 98%以上；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成功率 95%以上、安置率 95%以上、帮教率 95%以上，“三假人员”“三无人员”、涉黑涉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刑满释放人员严格落实“必接必送”措施。

2023 年 2 月 15 日

